农林牧渔业统计报表制度主要内容

（2023年统计年报和2024年定期统计报表）

一、调查目的

为了解全省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农业生产政策和计划、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统计局《农林牧渔业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调查内容

本报表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和种植业生产情况。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包括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各市、县（市、区）辖区内所属的各种经济组织类型、各个系统的全部农业生产单位和非农行业单位附属的农业生产活动单位，以及所经营的农作物种植地块等。军委系统的农业生产（除军马外）也应包括在内，但不包括农业科学试验机构进行的农业生产。

四、调查方法

本报表制度应采取多种调查方法收集资料，采取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和全面调查相结合的办法收集数据，或利用部门统计资料、农村住户调查资料推算。

五、组织方式

本制度是浙江省统计局、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对各市、县（市、区）统计局、农业农村局以及省级有关农口业务部门报送综合资料的要求。各市、县(市、区)统计局必须按照制度要求认真做好年报和定期报表数据审核、上报、验收工作。

六、数据发布

本制度取得的主要统计资料，通过省统计局网站发布公告、《浙江统计年鉴》等方式公布。